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精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仔细阅读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指使金沃精工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金沃精工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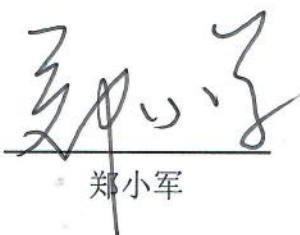
杨伟



郑立成



赵国权



郑小军



叶建阳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4 日